



56项指标类项目和51项工程类项目全部完成

秀美滨湖 青山绿水生态美

滨湖区，作为集中了无锡全市80%左右优质旅游要素的大区，生态环境自然不可或缺。2017年以来，滨湖区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面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的奋斗目标，较好地推动了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56项指标类项目和51项工程类项目全部完成。

高艺

2017年 滨湖环保人的成绩单

狠抓环境污染防治 优化辖区环境质量

2017年，滨湖区狠抓大气污染、水污染以及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完成1项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任务。治水方面，重点对14条主要河道及周边支浜共计233条河道实施综合整治工程，全力推进水环境整治及水质安全度夏工作。同时，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

数据显示，滨湖区的生态环

境稳中向好。滨湖区水网密布，2017年，滨湖区16条主要河道中的10条河道全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达标率62.5%，居全市首位。空气质量也得到优化，2017年，滨湖区可吸入细颗粒物浓度为每立方米42.5微克，与2016年同期相比，下降14.5%。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70.6%，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4.2个百分点。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提升秀美滨湖魅力

滨湖区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积极做好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工作，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8万亩，分解耕地保护任务3.16万亩，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2017年滨湖区新增城镇绿地94.1万平方米，空秃地补绿15.12万平方米；完成住友游园和风路游园2个游园建设；完成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1个园林式单位和履丰苑、香樟园2个居住区创建工作。完成长广溪湿地公园二期AB地块的建设。

加速绿色经济转型 推进绿色生活改善

滨湖区全力推动先进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业“四轮驱动”发展。“全域旅游”资源加快优化整合，旅游联盟作用有效发挥。严格项目准入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133件，确保节能审查率达100%。

2017年滨湖全区规上企业用煤2107.61吨标煤，同比减少了3693.94吨，超额完成了2017年的减煤任务。完成4家企业强制

清洁生产审核和2家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贡湖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开展，集中排查太湖流域及入湖河道环境问题。做好绿色建筑标志工作，完成新建节能建筑437.75万m²，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328.59万m²，新建公共建筑95.86万m²。同时，滨湖区行政中心内部率先进行节能改造，年内获得了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的荣誉称号。

落实生态环保责任 强化生态制度保障

为了增强环境执法监管，2017年滨湖区建立了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划定了1、二级网格和17个特殊网格。同时，组织开展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执法、安全度夏等各类专项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343人次，检查企业1727厂次，依法作出78起行政处罚决定，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妥善调处环境信访1396件，处理率、回复率均达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的环保权益。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对滨湖区200家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企业环保信用评定，其中，4家企业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无“黑色”等级企业。完成931家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继续贯彻落实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组织对贡湖和锡东水源地二级和准保护区内的社区进行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拨付工作。



环保人员现场讲解监测设备



执法人员在企业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比武



环保宣传进社区 滨湖环保供图

2018年 滨湖环保人的计划表

严守生态红线 维护水源地水质安全

2018年，滨湖区把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计划、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贯彻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监管考核，严守生态红线。严格项目准入，凡是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排污总量无法平衡、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

继续深化贡湖饮用水水源

地综合整治，加大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日常监管力度，切实防止违法建设项目回潮反复；持续开展水源地准保护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28家保留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定期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水源地及主要入湖河道应急监测演练，加强监测预警，加快应急响应，全力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推进河道整治 确保太湖安全度夏

2018年，域内16条主要河道和140条支浜依然是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重点。滨湖区将全面开展排水达标区创建和复查整改，进一步加快新创建区块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拆迁区块“清点”力度。全面强化畜禽整治，按照“治旧控新、防治并举、长效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坚决防止回潮反复。科学研究区域调水和

小流域调水方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健全完善蓝藻打捞、“湖泛”巡查和督查管理机制，加大对实施管控的企业的监督，对检查中发现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一旦发布蓝藻大规模集中爆发预警，立即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管控方案，确保安全度夏。

加快实施蓝天工程 切实加强污染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同时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滨湖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滨湖区将大力推进“蓝天工程”，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和燃煤窑炉整治工作。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管理，严控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秸秆

综合利用，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巡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全力做好大气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同时，继续加强对马山、胡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和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土壤修复试点项目。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生态工业园区的创建工作。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积极创建生态文明

依据《环保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滨湖区将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继续开展各种环保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饮用水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两侧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做好排污管网的日常养护和接管企业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厉查处。对已封堵的排污口、已拆搬的企业、已取缔的项目进行“回头看”，建立长效巡查机制，防止各类违法现象有所回潮。

以“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根

据环境日的主题，组织“环保开放日”、环保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通过制作环保专版、编印宣传册等形式，进一步丰富普法载体，推进环保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的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国家生态文明乡镇（街道）、村，完成“两型机关”“绿色学校”等创建任务。

强化政府机关的率先垂范，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倡导绿色居住和绿色出行。

